

广西平南鸿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9万立方米
胶合板项目（一期年产3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严禁复制

建设单位： 广西平南鸿欣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西平南鸿欣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热压机集气罩



锯边机集尘软管



调胶、涂胶集气罩



锅炉废气处理措施（旋风粉尘+静电除尘）



锅炉排气筒



锯边粉尘布袋除尘器+排气筒（一备一用）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内部



宿舍楼综合楼



厂房



厂房内部



厂房内部张贴的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唐聪辉

填 表 人: 唐聪辉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13799818968

电话: 1379981896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537100

邮编: 537100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工业园区临江产业园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平南鸿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9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一期年产3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平南鸿欣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平南县工业园区临江产业园				
联系人	唐聪辉	联系电话	13799818968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9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平南鸿欣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平南鸿欣木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8万元	比例	10.8%
实际总概算	6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0万元	比例	13.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8、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验收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p>11、《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9月1日起实施）；</p> <p>12、《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生态环境部令 第7号修改）；</p> <p>1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年4月25日批准，2017年6月1日起实施）；</p> <p>1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p> <p>15、《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p> <p>1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17、《广西平南鸿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9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12月）；</p> <p>18、《关于广西平南鸿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9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19、排污许可证。</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外排的为生活污水，执行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表1-1 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及规模</th><th>pH值</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h>总氮</th><th>总磷</th></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td><td>6-9</td><td>≤300</td><td>≤150</td><td>≤200</td><td>≤30</td><td>≤40</td><td>≤4</td></tr> </tbody> </table> <p>表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及规模</th><th>pH值</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h>总氮</th><th>总磷</th></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涂胶、热压等工序产生的甲醛，抛光、砂光、锯边工序产生的木粉尘，锅炉烟气，食堂油烟等。一期工程未建设胶水生产线，无甲醛储罐废气、制胶废气产生，本次验收不列出与制胶生产线相关的排放标准。</p> <p>涂胶、热压工序废气排气筒以及抛光、砂光、锯边工序排气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烟气排气筒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p>	名称及规模	pH值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污水	6-9	≤300	≤150	≤200	≤30	≤40	≤4	名称及规模	pH值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污水	6-9	≤500	≤300	≤400	--	--	--
名称及规模	pH值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污水	6-9	≤300	≤150	≤200	≤30	≤40	≤4																										
名称及规模	pH值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污水	6-9	≤500	≤300	≤400	--	--	--																										

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二级 标准	颗粒物	15	120	3.5 (1.75)	1.0
		甲醛	40	25	2.6	0.20

注：1、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项目厂房排气筒高15m，周围200m范围内最高处为本项目的宿舍楼高16m，2#排气筒不能达到上述要求，因此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2、表中括号内数据为严格50%的数据。

表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燃煤锅炉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注：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参照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执行。

每个新建燃煤锅炉房只能设一根烟囱，烟囱高度应根据锅炉房装机总容量，按下表1-5规定执行，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表1-5 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MW	<0.7	0.7~<1.4	1.4~<2.8	2.8~<7	7~<14	≥14
	t/h	<1	1~<2	2~<4	4~<10	10~<20	≥2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40	45

表1-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项目名称	项目灶头数(个)	划分规模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²)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食堂	≥1, <3	小型	≥1.1, <3.3	2.0	60

3、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 12348-2008)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基本概况

广西平南鸿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9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单位为广西平南鸿欣木业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平南县工业园区临江产业园。广西平南鸿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9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分期建设及验收，一期建设全部的主体工程、安装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二期安装年产 6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制胶生产线，本次验收一期工程。

2020 年 7 月，广西平南鸿欣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平南鸿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9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

广西平南鸿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9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建设一期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一期工程的建设内容为：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宿舍楼、综合楼、锅炉房、制胶房、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安装等；二期工程的建设内容为年产 6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制胶生产线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的安装。一期工程于 2023 年 9 月竣工，二期工程未开始建设，本次验收仅验收一期工程，一期工程的建设性质、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于环评申报的基本一致，一期工程的建设规模小于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规模，一期工程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2023 年 9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采样，并出具监测报告。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公司成立验收小组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广西平南鸿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9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平南县工业园区临江产业园，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根据现场调查，主要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西部，锅炉房、制胶车间位于厂区东部。项目生产车间总体按照生产流程布局，流程顺畅，布局紧凑合理，能最大程度减少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运输频度。项目厂区总体上做到按功能分区，生产区、办公区分布明朗，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环保、交通、运输、仓储等需求。

环评的总平面布置中主要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主要生产车间为2个东西走向的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仓库）；现状的总平面布置中主要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主要生产车间为3个南北走向的生产车间（1#厂房、2#厂房、3#厂房）和1个东西走向的生产车间（4#厂房）。厂区的总平面布置中主要生产区、办公生活区、锅炉房等的布局基本不变，仅对主要生产区的车间布局进行调整，本项目实际总平面布置与总平面布置对比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附图2。

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0356.9m²，一期建设全部的主体工程、安装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对照目前的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施工期噪声、粉尘、固废等均落实相关环保要求，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7200m ² 。胶合板生产车间，高 10m，1 层，在此厂房安装调胶机、过胶机、预压机、热压机、刮灰机、砂光机、抛光机、锯边机	1#厂房、2#厂房建筑面积分别为 5056m ² 、6320m ² ，均为胶合板生产车间，高度分别为 13.01m、13.14m，1 层，安装调胶机、过胶机、预压机、热压机、刮灰机、砂光机、抛光机、锯边机等	平面布置总体布局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制胶车间	建筑面积 500m ² 。设置胶水生产车间及甲醛储罐区，独立设置于厂区东南面	建筑面积 450m ² ，独立设置于厂区东面、锅炉房南面	平面布置总体布局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锅炉房	建筑面积 1050m ² 。设置 1 台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位于厂区的东南角	建筑面积 1002m ² 。设置 1 台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位于厂区的东北角	平面布置总体布局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设备房	建筑面积 250m ² ，位于厂区的东南角	建筑面积 180m ² ，位于厂区东北角的锅炉房内	平面布置总体布局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仓库	建筑面积 9000m ² ，包括成品仓库和材料仓库	3#厂房、4#厂房建筑面积分别为 1740m ² 、6320m ² ，包括成品仓库和材料仓库	平面布置总体布局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办公室及综合楼		建筑面积 3600m ² , 5F	建筑面积 2283m ² , 5F	平面布置总体布局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活设施				于重大变动
	宿舍楼	建筑面积 4500m ² , 5F	建筑面积 2140m ² , 5F	平面布置总体布局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来自园区水厂	来自园区水厂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旱地施肥，远期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来自园区供电电网	自园区供电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锅炉烟气：旋风+布袋除尘系统+40m 高烟囱 1#	锅炉烟气：旋风+静电除尘器 +40m 高烟囱 1#	布袋除尘、静电除尘均属于高效除尘器,不属于重大变动
		甲醛：集气罩收集+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系统+15m 高排气筒 2#	甲醛：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未被吸附的部分送至锅炉燃烧+40m 高烟囱 1#	直接燃烧比光氧催化处理效率高,为优化环保措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木粉尘：吸尘软管+旋风除尘系统+布袋除尘系统+15m 高排气筒 3#	木粉尘：吸尘软管+布袋除尘系统+15m 高排气筒 3#	布袋除尘属于高效除尘器,不设置前置的旋风除尘不影响总处理效率,不属于重大变动
		制胶废气：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15m 排气筒 4#	未安装制胶生产线及相关环保设备	该部分为二期工程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一个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一个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1 座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1 座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废弃的木材边角料、布袋收集尘收集后外售给生物质加工厂	废弃的木材边角料、布袋收集尘收集后外售给生物质加工厂	与环评一致
		锅炉炉渣和除尘灰外运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使用	锅炉炉渣和除尘灰外运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使用	与环评一致
		尿素等原辅材料的废包装以及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物集中收集交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未安装制胶生产线, 未产生废包装袋	该部分为二期工程
		氢氧化物、甲酸等原辅材料使用中产生的废包装集中收集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未安装制胶生产线, 未产生废包装袋	该部分为二期工程
		废胶渣、废活性炭、废灯管、废矿物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危废暂存间一个(20m ²)，位于厂区的东面	热压废气处理装置的“光催化氧化装置”变更为“锅炉燃烧”，无废灯管产生；废胶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定期委托有资	与环评基本一致, 危废间的位 置进行调整, 不 属于重大变动

		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危废暂存间一个(20m ²)，位于4#厂房的西面。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垃圾箱若干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垃圾箱若干	与环评一致

2.4 产品产能

广西平南鸿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9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分期建设及验收，一期产品产能为3万m³/a胶合板，二期产品产能为6万m³/a胶合板、1.2万t/a脲醛树脂胶（中间产品），本次验收一期工程。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本次验收年产量	备注
1	胶合板	9万m ³ /a	3万m ³ /a	年产6万m ³ /a胶合板生产线未安装，为二期建设内容
2	脲醛树脂胶 (中间产品)	12000t/a	0	胶水生产线未安装，为二期建设内容

2.5 主要设备

表2-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	备注
1	调胶机	8台	4台	比环评数量少，不属于重大变更
2	过胶机	20台	4台	比环评数量少，不属于重大变更
3	预压机	4台	4台	与环评一致
4	热压机	16台	3台	比环评数量少，不属于重大变更
5	刮灰机	2台	1台	比环评数量少，不属于重大变更
6	砂光机	1台	3台	增加2台，不属于重大变动
7	抛光机	1台	3台	增加2台，不属于重大变动
8	锯边机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9	反应釜	1台	/	二期工程
10	甲醛储罐	2个	/	二期工程
11	脲醛树脂胶水储胶罐	3个	/	二期工程
12	生物质蒸汽锅炉(10t/h)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13	锅炉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系统	1套	锅炉旋风除尘+静电除尘器，1套	布袋除尘、静电除尘均属于高效除尘器，不属于重大变动
14	集气罩+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装置	2套	集气罩+活性炭处理装置+未被吸附的部分送入锅炉燃烧，1套	锅炉燃烧比光氧催化处理效率高，为优化环保措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15	粉尘吸尘软管+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系统	1套	粉尘吸尘软管+布袋除尘系统，1套	布袋除尘属于高效除尘器，不设置前置的旋风除尘器不影响总处理效率，不属于重大变动

广西平南鸿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9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分期建设及验收，一期建设全部的主体工程、安装年产3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二期安装年产6万立方米胶

合板生产线、制胶生产线，本次验收一期工程。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成的设备数量与环评对比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2.6 公用工程

给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厂区雨水通过雨水沟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供电：由当地供电网络供给。

项目一期工程的公用工程与环评一致。

2.7 定员及工作制度

一期工程定员 60 人，40 人于厂内住宿。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2.8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广西平南鸿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9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1000 万，环保投资约 108 万。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600 万，实际环保投资约 80 万，占总投资的 13.3%。

表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投资内容	环评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施工期	施工废水	设置沉砂池、临时排水沟等	2
	施工噪声	设置临时隔声屏障	3
	施工扬尘、水土流失	汽车轮胎清洗池、车轮洗刷设备、场地定期洒水等	3
	施工建筑垃圾	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3
运营期	大气环境	锅炉旋风除尘+静电除尘器+40m 烟囱 (1#)	35
		甲醛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处理装置 +送至锅炉燃烧	15
		粉尘吸尘软管+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系统 +15m 排气筒 (3#)	25
		制胶车间胶水生产线废气喷淋+光催化氧化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排气筒 (4#) 高 15m	15
	水环境	三级化粪池	2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	2
	声环境	减振、消声、隔音	1
	风险应急	灭火器、火灾喷淋等消防器材	1
	合计	108	80

项目认真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未造成不良环境污染事件；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与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

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

表 2-6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项目为新建，位于平南县工业园临江产业园区，总占地面积 30356.9m ² ，总建筑面积 26100m 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制胶车间、锅炉房、设备房、仓库以及配套的办公生活设施和环保工程等，购置涂胶机、冷压机、热压机、生物质蒸汽锅炉（10t/h）等机械设备，设置生产规模为年产 9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年产 12000 吨的脲醛树脂胶生产线，胶水自用不外售。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0.8%。	项目为新建，位于平南县工业园临江产业园区，总占地面积 30356.9m ² ，总建筑面积 26100m 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制胶车间、锅炉房、设备房、仓库以及配套的办公生活设施和环保工程等，购置涂胶机、冷压机、热压机、生物质蒸汽锅炉（10t/h）等机械设备，设置生产规模为年产 9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年产 12000 吨的脲醛树脂胶生产线，胶水自用不外售。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0.8%。	项目为新建，位于平南县工业园临江产业园区，总占地面积 30356.9m ² ，总建筑面积 24305.80m 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制胶车间、锅炉房、设备房、仓库以及配套的办公生活设施和环保工程等，购置涂胶机、冷压机、热压机、生物质蒸汽锅炉（10t/h）等机械设备，安装一期工程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胶水为外购。一期工程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3.3%。	一期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二期工程年产 6 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胶水生产线暂未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2.9 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2020 年 7 月，广西平南鸿欣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平南鸿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9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

2.10 验收范围

广西平南鸿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9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分期建设及验收，一期建设全部的主体工程、安装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二期安装年产 6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制胶生产线，本次验收一期工程。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类别	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来源	备注
生态板及家具生产	单板	66000t/a	22000t/a	外购	胶水生产线为二期建设内容，一期工程用胶为外购 单位产品的原料消耗量与环评一致
	调胶 脱醛树脂胶	12000t/a	4000t/a	外购	
	面粉	4000t/a	1333t/a	外购	
	刮灰 木板专用腻子粉	3000t/a	1000t/a	外购	
	贴面 三聚氰胺饰面纸 实木面皮	600 万套 (2张一套)	200 万套 (2张一套)	外购 外购	
制胶生产	甲醛	8784t/a	0	/	胶水生产线为二期建设内容， 胶水生产所需原料暂未使用
	尿素	2928t/a	0	/	
	甲酸	24t/a	0	/	
	氢氧化钠	24t/a	0	/	
	氯化铵	108t/a	0	/	
燃料	成型生物质燃料	13444t/a	4481t/a	外购	生物质蒸汽锅炉燃料

一期工程的产能为年产 3 万立方米，为环评设计产能（年产 3 万立方米）的 $1/3$ ，一期工程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单位产品原料消耗量与环评一致。

(2) 项目水平衡

用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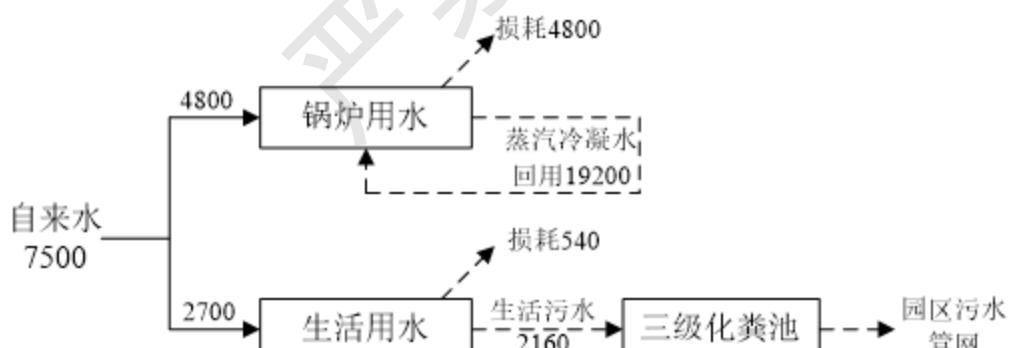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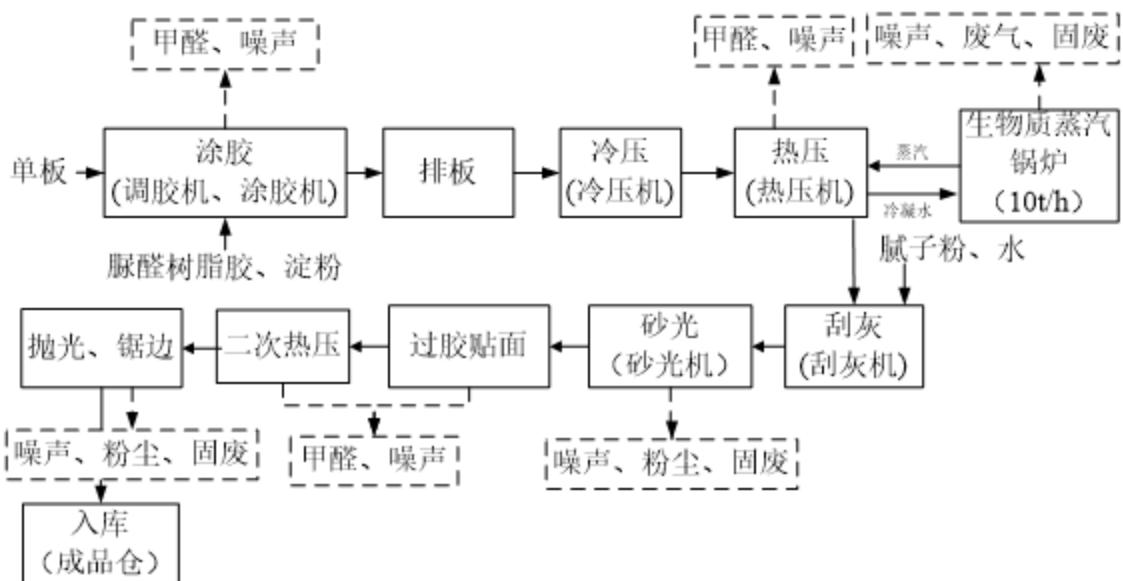


图2-2 胶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约4个月。施工期污染物有：废气（扬尘、施工车辆尾气）、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噪声（施工机械噪声、车辆交通噪声）、固体废物（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本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环保相关投诉。

3.2 运营期

(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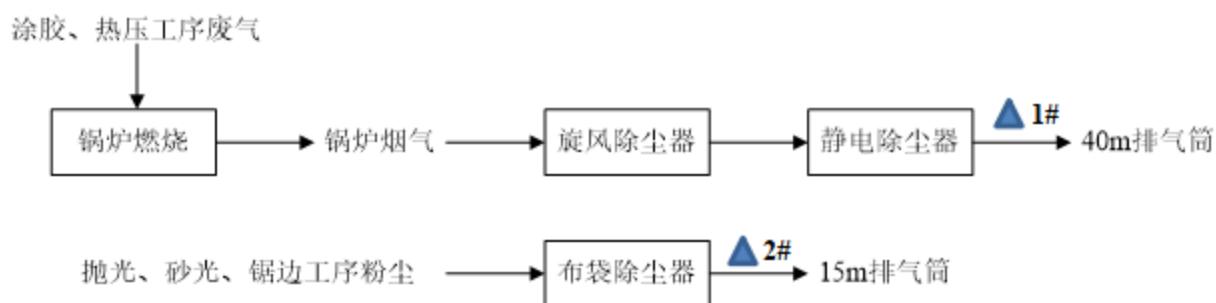
生活污水（ $2160\text{m}^3/\text{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木桥河。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涂胶、热压工序甲醛，抛光、砂光、锯边工序的木粉尘，食堂油烟，制胶生产线未建设、无制胶废气产生。

锅炉烟气处理措施为“旋风+静电除尘器+40m 高烟囱 1#”；涂胶、热压工序甲醛废气处理措施为“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系统+未被吸附的部分送至锅炉燃烧”；抛光、砂光、锯边工序的木粉尘处理措施为“吸尘软管+布袋除尘系统+15m 高排气筒 2#、3#（排气筒和风机为一备一用）”；食堂油烟处理措施为油烟净化器 1 个。

具体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3) 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等，噪声值在 $80-100\text{dB(A)}$ 之间，噪声类型及噪声源强见表 3-1。

表 3-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单台噪声源强 dB(A)	防治措施
1	预压机	4台	4台	70	基础减振、消声、隔声
2	热压机	16台	3台	70	
3	砂光机	1台	3台	90	
4	抛光机	1台	3台	90	
5	锯边机	2台	2台	85	
6	各类风机	4台	4台	95	

项目噪声源及采用的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噪声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4) 固体废物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固废性质及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体废物	废弃的木材边角料、布袋收集尘	623	623	收集后外售给生物质加工厂
	锅炉炉渣和除尘灰	91	91	外运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使用
危险废物	过胶、涂胶废胶渣	0.8	0.8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废活性炭	2.5	2.5	
	废矿物油	0.3	0.3	

项目的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项目拟建地位于平南县工业园区临江产业园，为新建性质，总投资 1000 万元。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5.53 亩（折 30356.9m²），总建筑面积 26100m²。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宿舍楼等，建设形成年产 9 万 m³ 胶合板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生产所需的脲醛树脂胶生产线。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生产工作制度为每天生产 24h，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2、产业政策合理性结论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限制、淘汰类，依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并经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详见附件 2。

3、项目选址合理性结论

项目拟建地位于平南县工业园区临江产业园，项目西面为养鸭场；东面为广西平南丽森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北面、南面均为荒地，场地现状主要为荒地。项目所在位置交通便利，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根据《平南县临江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报批稿），本项目为人造板生产，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临江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图，项目拟建地位于木材加工业发展区，故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要求。且经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4、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性结论

根据总平面图，生产厂房总体按照生产流程布局，最大程度减少原料、产品、辅料运输频度：其中原料及产品区位于厂区出入口附近区域，便于原料、产品装卸；办公宿舍楼与生产厂房相互独立分开，有效降低噪声较大的热压、砂光、锯边等工序噪声对办公的影响。且办公室位于厂区西北部，位于常年主导侧风向。总体而言，厂区分区明确，车间布局较为合理。项目总平面示意图见附图 2。

5、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指标中， SO_2 和 NO_2 的年平均浓度和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同时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则 SO_2 和 NO_2 的年评价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和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同时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则 PM_{10} 年评价达标。 $\text{PM}_{2.5}$ 年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0.013)，则 $\text{PM}_{2.5}$ 年评价不达标(超标频率5.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指标中，甲醛、氨1h平均浓度均可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1h平均浓度参考限值。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平南县临江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木桥河、寺背河各监测断面的各水质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其中SS浓度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三级标准要求。总体而言，木桥河、寺背河水环境质量良好。

(3) 声环境质量

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拟建地声环境良好。

6、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生活污水、固体废气物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其影响是暂时的，在采取隔声降噪、洒水抑尘等措施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可将影响减低到最低限度。

7、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Pmax最大值出现为1#烟囱排放的 NO_x ，Pmax值为6.61%，Cmax为 $16.52\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由估算模型(AERSCREEN模式)预测结果可知，各评价因子最大地面空气质量

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即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8.7.5，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非正常排放条件下，本项目甲醛、氨、非甲烷总烃的贡献浓度仍可达到相关的质量标准，对项目拟建地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不大。但 PM_{10} 的最大小时落地浓度已达 $308669.50\mu g/m^3$ ，对环境影响很大，尤其是对桂塘角、老乡家园安置房等敏感点产生较大影响。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对废气处理措施的管理，特别是对除尘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检修，杜绝因环保设施故障引起的非正常排放。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营运期外排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近期周边污水管网完善前由周边农户用于农作物施肥，远期周边污水管网完善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木桥河。项目生活污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预压机、热压机、砂光机、抛光机、锯边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后，可确保东、南、西、北面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尿素等原辅材料的废包装以及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集中收集交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项目氢氧化钠、甲酸等原辅材料使用中产生的废包装，集中收集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项目废矿物油桶交由原料厂家进行回收使用；废弃的木材边角料及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用于外售相关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生产厂家作为原料使用；锅炉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灰以及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灰渣，外运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项目热压机等设备检维修等产生少量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生产过程废胶渣，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光催化氧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

的单位进行处置。

总体而言，项目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项目环境风险的最大可信事故为甲醛泄漏，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立即响应应急预案，企业能及时处理，把事故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程度，且事故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可逆的。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其生产是安全可靠的。因此，项目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8、总量控制结论

按照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旱地施肥，远期待所在区域园区污水管网敷设完成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本项目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需设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10.3t/a, NO_x 17.6t/a。

9、建议

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当前，国家大力提倡建设节约型社会，项目建设过程应注重各项环保、节水、节能措施的引入。建议企业委托专业的设计单位对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

10、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在采取相应的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处理措施及建议并确保其处理效率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变动情况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1#烟囱 (锅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 NO _x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系 统+40m高烟囱(1#)	旋风除尘+静电除 尘器+40m高烟囱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表 2 燃煤锅炉
	2#排气筒(热压 废气)	甲醛	集气罩+光催化氧化+ 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排气筒(2#)、加强车间 通风排风	集气罩+活性炭吸 附处理+未被吸附 的部分送至锅炉燃 烧处理、加强车间 通风排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3#排气筒 (砂光、抛光、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吸尘软管+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系统+15m排气筒(3#)	吸尘软管+布袋除尘系统+15m排气筒(2#)	
	4#排气筒(制胶废气)	甲醛、氨	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4#)排放	暂未建设	甲醛、氨排放浓度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氨基树脂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食堂	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与环评相一致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甲醛	加强通风	与环评相一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旱地施肥,远期排入园区污水厂处理	与环评相一致, 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园区污水厂处理	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胶合板生产	废弃的木材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给生物质加工厂	与环评相一致	对环境影响较小
	胶合板生产	布袋收集尘		与环评相一致	
	锅炉燃料燃烧	炉渣和除尘灰	外运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使用	与环评相一致	
	制胶车间	项目氢氧化物、甲酸等原辅材料使用中产生的废包装	供应商回收利用	暂时不产生	
	废包装	尿素等原辅材料及产品废包装物	统一收集后, 外售废品回收站	暂时不产生	
	过胶、涂胶	废胶渣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与环评相一致	
	吸附甲醛废气	废活性炭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与环评相一致	
	磷化工序	废灯管		不产生	
	检修过程	废矿物油		与环评相一致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相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绿化种植	与环评相一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广西平南鸿欣木业有限公司:

报送的《广西平南鸿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9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新建,位于平南县工业园临江产业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23.4963328°N,110.3639025°E,总占地面积约30356.9m²,总建筑面积261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制胶车间、锅炉房、设备房、仓库以及配套的办公生活设施和环保工程等,购置涂胶机、冷压机、热压机、生物质蒸汽锅炉(10t/h)等机械设备,

设置生产规模为年产 9 万立方胶合板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年产 12000 吨的脲醛树脂胶生产线，胶水自用不外售。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0.8%。

二、项目经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20-450821-20-03-037885)，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批复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厂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营运管理要结合《报告表》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加强洒水抑尘，散原体建筑材 料要遮盖运输和堆放，减少扬尘污染。营运期生物质蒸汽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 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40m 高烟囱（1#）排放，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浓度须符合《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应限值要求；涂胶、热压等工序产生的 甲醛由集气设备收集至配套的“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 气筒（2#）排放；砂光、抛光、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吸尘软管设备收集至配套的旋 风+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放，外排污染物浓度须符合《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限值要求；胶水车间脲醛树脂胶生 产线产生的甲醛、氨废气集中抽吸至“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后由 15m 高排气筒（4#）排放，排放须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中氨基树脂排放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排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排放浓度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执行。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作降尘及车辆冲 洗用水，不得外排，施工生活污水依托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按照“雨 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厂区内设置事故应急池，并做好防 渗漏措施；制胶生产线喷淋塔装置内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至制胶生产线充当原料； 制胶生产线冷却水、锅炉蒸汽冷凝水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 用于周边旱地施肥，远期所在区域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完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满足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

污水管网，由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木桥河。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或采取其他减震降噪等有效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32-2011)的要求。营运期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目标处，并采取对设备进行密闭等有效隔声、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四)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营运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尽量回收利用，节约资源；不能回用部分，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进行储存和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收集、暂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倾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五)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各类生产设施和环保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六) 做好项目营运管理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生态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10.3t/a,NO_x:17.6t/a。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并进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运行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应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由贵港市平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依法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严禁复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严禁复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备注
1#	锅炉排气筒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甲醛、烟道气参数	监测2天，每天3次	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其他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涂胶、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未被吸附的部分送入锅炉燃烧处理；锅炉烟气由“旋风+静电除尘”处理；锅炉烟囱高40m，内径约0.8m
2#	砂光、抛光、锯边废气排气筒2#	颗粒物、烟道气参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砂光、锯边工序的粉尘由集尘软管收集进入“旋风+布袋”处理，排气筒高15m，内径约0.8m

2、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木桥河。本次验收对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进行监测，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项目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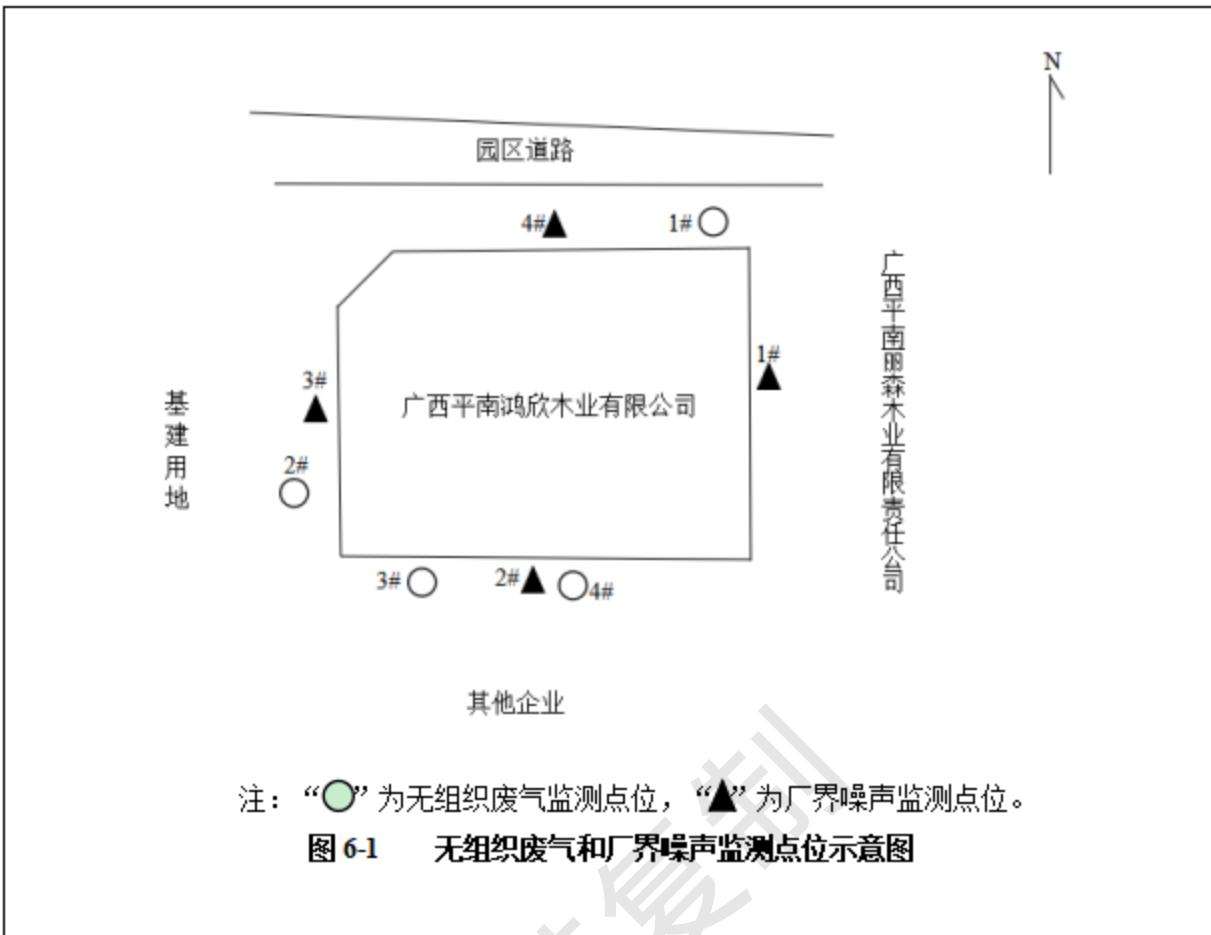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1#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同时监测废水流量。

3、噪声

本次验收对厂界昼、夜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区东面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厂区南面厂界		
3#厂区西面厂界		
4#厂区北面厂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3年9月26~27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7%。项目运行负荷及工况见表7-1：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广西平南鸿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9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年产3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项目1#锅炉废气排放口以及2#砂光、抛光、锯边废气排放口的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有组织排放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1#锅炉废气排放口	2023.09.26	烟气温度(℃)					/	/
		烟气流速(m/s)					/	/
		含湿量(%)					/	/
		含氧量(%)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
		颗粒物 折算浓度(mg/m ³)				<38	50	达标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0.287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mg/m ³)				ND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kg/h)				<4.31×10 ⁻²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mg/m ³)				212	300	达标
	2023.09.27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kg/h)					/	/
		烟气温度(℃)					/	/
		烟气流速(m/s)					/	/
		含湿量(%)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	/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9.2	25	达标
		甲醛 折算浓度(mg/m ³)				—	/	/
		甲醛 排放速率(kg/h)				0.133	2.6	达标
		甲醛 烟气黑度(级)				<1	≤1	达标
		烟气温度(℃)					/	/
		烟气流速(m/s)					/	/
		含湿量(%)					/	/
		含氧量(%)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

	1#砂光、抛光、锯边废气排放口		折算浓度(mg/m ³)	<36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93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ND		300	达标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mg/m ³)	<4.40×10 ⁻²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215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mg/m ³)	—		/	/	
		甲醛	烟气温度(℃)	—		/	/	
		甲醛	烟气流速(m/s)	—		/	/	
		甲醛	含湿量(%)	—		/	/	
		甲醛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		/	/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9.6		25	达标	
			折算浓度(mg/m ³)	—		/	/	
			排放速率(kg/h)	0.140		2.6	达标	
		烟气黑度(级)		<1		≤1	达标	
		烟气温度(℃)		—		/	/	
		烟气流速(m/s)		—		/	/	
		含湿量(%)		—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		/	/	
	2#砂光、抛光、锯边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0.378		1.75	达标
	2#砂光、抛光、锯边废气排放口		烟气温度(℃)	—		/	/	
			烟气流速(m/s)	—		/	/	
	2#砂光、抛光、锯边废气排放口		含湿量(%)	—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		/	/	
	2#砂光、抛光、锯边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0.378		1.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1#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20mg/m³, SO₂≤50mg/m³, NO_x≤200mg/m³)，甲醛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40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5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6kg/h)。

2#砂光、抛光、锯边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75kg/h)。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广西平南鸿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9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年产3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项目厂界污染物浓度情况见表7-4。

表 7-4 无组织排放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3.09.26	第1次					618	1.0 mg/m^3	达标
		第2次					536		达标
		第3次					454		达标
	2023.09.27	第1次					487		达标
		第2次					514		达标
		第3次					524		达标
甲醛 (mg/m^3)	2023.09.26	第1次					0.05	0.20 mg/m^3	达标
		第2次					0.07		达标
		第3次					0.05		达标
	2023.09.27	第1次					0.04		达标
		第2次					0.05		达标
		第3次					0.05		达标

2、废水

根据《广西平南鸿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9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年产3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范围		
1#喷漆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09.26	pH值(无量纲)					6.8~7.0	6~9	达标
		悬浮物					10	200	达标
		氨氮					2.36	30	达标
		总氮					3.43	40	达标
		总磷					0.17	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2	150	达标
	2023.09.27	pH值(无量纲)					6.8~7.1	6~9	达标
		悬浮物					10	200	达标
		氨氮					2.19	30	达标
		总氮					4.57	40	达标
		总磷					0.27	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	150	达标

根据表7-5，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限值。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监测值	主要声源	夜间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3.09.26	1#厂区东面厂界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2#厂区南面厂界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3#厂区西面厂界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4#厂区北面厂界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2023.09.27	1#厂区东面厂界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2#厂区南面厂界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3#厂区西面厂界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4#厂区北面厂界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根据表 7-6, 本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广西平南鸿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9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废气需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10.3t/a, NO_x 17.6t/a。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 折算成满负荷后, 本项目锅炉排放的 SO₂ 为 0.403t/a, NO_x 为 15.840t/a, 符合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5、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3 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 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 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进行登记。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广西平南鸿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9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分期建设及验收，一期建设全部的主体工程、安装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二期安装年产 6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制胶生产线，本次验收一期工程。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①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由于本项目环保设施的进气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监测仅对1#锅炉废气排放口以及2#砂光、抛光、锯边废气排放口进行了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核算。

废水：本次监测由于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因防渗及密闭要求已进行封闭，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废水治理设施进口进行采样监测，仅对出口进行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核算。

②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1#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 $\text{SO}_2\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leq 200\text{mg}/\text{m}^3$ ），甲醛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40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5\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2.6\text{kg}/\text{h}$ ）。2#砂光、抛光、锯边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text{h}$ ）。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限值。

噪声：本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废弃的木材边角料、布袋收集尘收集后外售给生物质加工厂；锅炉炉渣和除尘灰外运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使用；危险废物过胶、涂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项目的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

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工程建设运营对环境影响不大。

严禁复制